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范雅昀
電子信箱：fann03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12040069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27343_11204006972_1_ATTACHMENT1.docx、27343_11204006972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少年事件處理法(下稱少事法)第18條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將於112年7月1日施行，建請轉知所屬參照說明二、三及相關規範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少事法第18條第2項至第8項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查109至111年各地方(少年及家事)法院少年曝險事件調查新收總件數分別為961件、724件、740件，各法院及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曝險事由件數，詳參附件1。
- 三、自112年7月1日起，少年有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曝險行為時，應注意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112年7月1日起，無論少年曝險行為時點係於該日之前或之後，少年法院均不再受理未經少輔會輔導之曝險事件，請相關機關依少事法依少事法第18條第2至4項規定通知少輔會處理。
 - (二)少輔會依少事法第18條第6項規定評估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具體指標，得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判斷訂定，俟未

來運作一段時間後，再由中央統籌彙整訂定。

- (三)少年如因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經少輔會開案輔導，因屬行政輔導階段，輔導期間如有採驗之必要，得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依行政採驗相關規定處理。
- (四)依112年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少事法第18條第7項規定，少輔會對於少年有曝險行為所用、所生或所得之物，得扣留、保管之，並授權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就其要件、方式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。前開辦法尚未訂定前，少輔會如因處理少年曝險行為之認定而有暫行保管該行為所用、所生或所得之物之必要時，除參照其他現行法律規定(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)妥處外，允以經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為宜。
- (五)少輔會接獲相關人員通知曝險事件，於受理時發現尚無具體事證表明少年有曝險行為，自不得依少事法第18條規定續處。惟如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偏差行為態樣，即可依同法第6條規定轉介由權責機關妥處。
- (六)少輔會依少事法第18條第6項規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時，如少年之住所異動，應依少輔會設置及輔導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轉介少年住居所之少輔會續處。

四、檢附「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Q&A」(附件2)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